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过去 12 个月及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